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开庭传票。

注：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诉讼服务告知书》，并未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世纪明德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陈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世纪明德副总裁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入职原告处，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2022 年 1 月，被告从原告处离职。

2020 年 3 月 23 日，原告委派被告担任湖南韶山营地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山营地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双方签订《业绩约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即被告保证在协议生效期间或者被告担任原告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重要席位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被告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开展或从事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限制行为，并约定了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违约责任。

《协议书》同时约定了被告在经营管理韶山营地公司期间其所承诺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指标，及被告未完成年度业绩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8 日，被告作为实际控制人先后投资设立了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明德云”）、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明德云”），被告担任湖南明德云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北京明德云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经理，从事经营管理行为，并多次代表两公司出席业务活动，如被告以北京明德云创始人、董事长身份参加由北京明德云主办、湖南明德云承办的“明德云线下大师课”业务活动，从事与原告竞争性业务。湖南明德云经营的教育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及北京明德云经营的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与原告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湖南明德云与北京明德云名称中均使用“明德”二字，足以导致消费者对上述两公司与原告的名称、业务等发生混淆或误认；被告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就已经在 BOSS 直聘网站为北京明德云进行招聘，并在招聘页面介绍其身份为“上市公司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被告还

要求当时在原告关联公司任职的多名员工，从事北京明德云与湖南明德云的相关业务，并招揽、雇佣上述人员到北京明德云与湖南明德云处工作，导致韶山营地公司、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和人员遭受重大损失。

2022年2月26日，被告出具《承诺书》，确认其投资设立了湖南明德云与北京明德云，并向原告承诺自其离职后两年内或约定的竞业限制期内，其保证：不从事、开展与原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15日内完成湖南明德云和北京明德云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或注销程序等。被告同时承诺，若其每违反上述一项承诺，除依据相关协议承担责任外，还应向原告支付10万元违约金。

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在离职时向原告承诺的配合办理职务变更、结算其应付款项等相关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业绩约定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从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收益3,023,464元人民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金额，具体以实际收益为准）；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从事竞争性业务给原告及关联公司造成的业绩损失752,439.85元人民币（暂计算至2022年5月）；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700,000元人民币；
-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3,226元人民币、保全保险费8,013元人民币；
-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928%的股权交付给原告；如不能交付，则赔偿损失135,168.34元人民币（依据2022年1月28日原告股票成交价均价1.13元/股标准计算）；
-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

权（对应出资额 108 万元人民币）交付给原告，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754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880.10964 万元人民币）交付给原告，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北京花样年华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2204%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0258 万元人民币）交付给原告，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0.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通过第三人陈敏代持的湖南韶山营地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人民币）交付给原告，第三人陈敏配合办理交付及变更登记手续；

1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95%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59.99 万元人民币）交付给原告，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3,518,551.76 元人民币；

1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 2-6、12 项共计：8,190,863 元人民币。

理由：

被告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经营北京明德云、湖南明德云，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持续从事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以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等行为，严重违反《协议书》以及《承诺书》等约定，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被告依法依约应承担转让相关股权、赔偿所获收益及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等，以及赔偿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损失等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目前，公司刚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等待法院对案件的进一步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及庭审所需证据材料，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就公司与被告黎明、第三人陈敏的上述纠纷，早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本案属于劳动争议的范畴，因公司未经仲裁前置程序，直接提起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海淀劳动仲裁委认为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不予受理。

本次纠纷，原告以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时，诉讼标的金额并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净资产降低，且该案的诉讼标的金额增加，致使本次诉讼达到重大诉讼标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